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128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4份《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1份开庭传票和1份询问传票和再审申请人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二审裁决的40份《民事再审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7份，对再审申请人姚忠起、宋长禄、沈国瑞、沈学昆、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等7人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驳回姚忠起、宋长禄、沈国瑞、沈学昆、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7人的再审申请。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三)、(六)、(七)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就本案的再审申请裁定如下：

| 序号 | 再审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再审理由   | 再审结果                   |
|----|-------|--------------|--|------------------------|
| 1  | 姚忠起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依法提审改判或指令再审，依法提审改判或指令再审，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br>2、判令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再审申请人名义和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依法 | 驳回<br>再<br>审<br>申<br>请 |
| 2  | 宋长禄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沈国瑞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沈学昆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孙树江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 张万胜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 孙树海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p>确认再审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被申请人将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转让时股份重新变更登记到再申请人的名义下，将再审申请人记载到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将再审申请人的股权登记到天津市工商局；</p> <p>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  |
|--|--|--|---|--|

### 三、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次披露的6名自然人是否提起上述或者上诉裁决结论如何，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津高民申字第 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